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吉佳公招（货物）2024-019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河西街道北四村瓦楞纸箱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J-2024-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河西街道办事处（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歆瑶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河西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歆瑶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8 月 19 日（德令哈市河西街道北四村瓦楞纸箱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吉佳公招（货物）2024-01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速四色印刷模切机	1226型	1台	1097000.00元	1097000.00元	
2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3000型	1套	250000.00元	250000.00元	
3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	1300型	1台	380000.00元	380000.00元	
4	全自动圆压圆模切机	2800型	1套	160000.00元	160000.00元	
5	打包机	1050型	1台	30000.00元	3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917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年。在原有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增加1年，共2年。（除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

质保期范围5年内，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问题，维修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质保金为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57510.00元；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58500.00元；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87550.00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613440.00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后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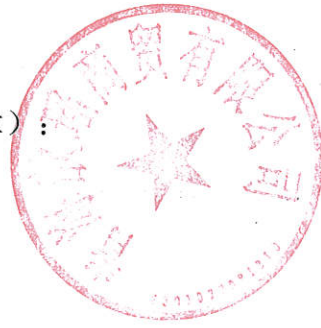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青海歆瑶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2MA75270L6Y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湟光支行

账号：1012201000117592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95 号 13 号楼 33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7222777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 29日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 29日